

林惠雲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向香港社会的呼吁

这一次听证会是因薛先生黄先生在立法会 24 小时无限静坐并绝食二次每次一周，最初打出的横幅中有一幅是抗议六十位议员冷血，只有二、三个议员关心，后来单仲偕议员就在立法会要求召开这次听证会。

薛先生和黄先生在立法会静坐了一百天，社会各界对港商维权的看法，这一百天可算一面镜子、一个缩影。

首先说政府方面：政府方面具体操作的是政制与内地事务局，在静坐的前二个多月，二次绝食期间，政制事务局是没有反应的，大家知道湾仔旧区重建才绝食二天林郑月娥就亲临现场倾听市民的意见，薛黄在立法会外树立大横幅：

“十问曾特首，林局长”，薛黄一再对政制事务局的钟主任讲，我们提了十问，是我们的看法，政府有不同的看法我们可以谈，和平地谈，我们认为你有法理依据，我们立马撤走。薛黄和钟先生长谈了几次也是很融洽很愉快的，但林局长，始终没有露面，在这一次打破香港历史的静坐百日结束时，林局长始终不对话、不见面，他是怎么想的，我们不知道，也不愿意猜。

政府坚持的是“一国两制”的框架下，国内司法独立，有司法管辖权，在和钟先生几次讨论中，钟先生和薛先生达成共识，鉴于国内司法制度的实际情况，港府也暂时没有一个机制可直接反映或参与申诉人的投诉，长远来看要和中央

政府商议一个法定的机制可以具体跟进落实每个的申诉个案，目前港府可以做的就是将申诉人向港区人大代表的求助转给全国人大办公厅再由人大办公厅转给某人大代表。

一月十七日政制事务局将薛先生给叶先生的信转给了全国人大办公厅，但至今政制事务局和薛先生都没有收到回报，不知办公厅是否把信转给了叶先生，不通转了怎样，叶先生只要再把信转回给人大办公厅就称是“按章办事”，完成任务了。

再看立法会议员和社会团体，在薛静坐的一百天内除了单仲偕先生非常同情支持我，泛民议员中有几位重量级人物，反而劝说我们撤走，自由党的议员都视而不见，而民建联则是陈监林议员不但口头上关心，经常和薛先生沟通，并开会研究薛、黄二人的案件的法律问题，一方面让民建联内地联络组跟进，一方面又亲自在两会期间提出议案。

社会民间团体中、中国人权明白表示不支持薛的静坐方式，而其它团体则无一个表态支持或不支持的。

这种情况说明了，一个没有政治背景，没有政治诉求的抗议抗争行动是很难有政治团体支持的。

薛、黄二位本也没打算在立法会坐一百天，总以为最多坐一月半月不管立法会议员，政府官员都会过问过问，把二个老家伙，一个残疾坐出什么事来对谁都不好吧？谁知我们大错特错，连媒体也十分冷漠，因为坐几天至少开始不是新

闻，坐一、二个月就连新闻价值也没有，事实教育我们，为什么一些受冤受难的人会走上激烈对抗之路，社会的冷漠是重要原因。

就港商维权许多人有意无意地表示做生意嘛哪能有不赔的，这种论调把司法不公给我们造成的侵害歪曲成商业行为，经营失策。事实上我们受害人之中没有一个是属于经营不善的。比如邓淑玲判胜诉应得的169万美金，十年不执行，汪森荣先生真金白银买的商铺被抢走，于逢泉被北京市科委骗走一船矿砂，价值数千万，蔡润标近五千万的资产被村委私自卖了八十万。

黄奕金深圳置业竟被合资公司抵债，并且一层二抢尾的强盗也拿到了“房产证”……如果把每个人怎样被内地地方政府掠，再有几个小时也只能摘要讲讲，所以说港商权益被侵害是做生意赔了钱，不是太无知，就是居心不良。

港商在国内找不到讲理的地方，回到香港向社会诉说，向港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求助，只是喊冤是不够的，我们最希望的是得到法律人士，尤其希望也有维权律师为我们伸张正义，我们知道“一国两制”之下律师不能代我们打官司，但你们不是也不能帮商先生、胡先生、郭先生、陈先生维权向国际社会呼吁，而我们要求司法公正，正是司法公正中最重要的内涵，人权，为什么香港的律师就不能依据“宪法”“基本法”国际人权公约要求港府和人大代表，尤其是人大代

表履行自己的职责,为什么呼吁港府和中央协调立法一个受理港人申诉的权利,在没有完善机制之前,为什么不建议建立一个紧急的救援办法来帮助受冤的港商呢?这一切都须要丰富的法律知识,极需要法律界专业人士的帮助。我们曾向许多著名律师求援,包括在座的汤家焯议员,也还有梁家杰议员等等等等,今天我们仍真诚地希望你们向数以千计受难的香港同胞伸出援手。

港商投资内地权益受侵害的人士数以千计,经济损失仅我们知道的熟识维权人士加起来也达数百亿,没有统计的更加大得不得了!

这么多的人,这么大的社会问题,没有全社会的关注和推动,很难指望有一个机制来解决,这些人、这些问题造成了社会的“不和谐”,大家都知道哪些人是始作俑者,哪些人助纣为虐。历史会记下这一笔的。